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緊隨細則第 1 條內有關「行事」之定義後，加入如下定義：

「**聯繫人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細則第 1 條內「結算所」定義中「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代替。

(c) 將現有細則第 76 條重新列為第 76(1)條，並於緊隨該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76(2)條：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d) 將現有細則第 84(2)條重新列為第 84(3)條，並於緊接重訂之細則第 84(3)條前，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84(2)條：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在無違反該等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個別登記持有人而擁有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e) 刪除細則第 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f) 刪除細則第 87(1)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7.(1) 即使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或按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其他輪任方式，必須輪席告退。」

(g) 刪除現有細則第 88 條內有關「不遲於遞交上述通知之最後期限，即為有關大會指定召開日期前七(7)日」，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惟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h)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 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且不會計入就該決議案召開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別優惠；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按細則第 103(2)條之涵義，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根據本細則第 103(1)條，「附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 103(2)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其/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所賦之權力，就上述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董事會茲聲明：上述建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主要為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經濟日報之內容。